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IGG Inc(「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謹訂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順延後)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的通函附錄一；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代表董事會

IGG INC

主席

蔡宗建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蔡宗建先生、許元先生、張竑先生、沈潔蕾女士及陳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池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80 Pasir Panjang Road,
#18-84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37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2) 凡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背面或另頁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6)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